分类标识【B】

是否同意公开【公开】

长春市商务局文件

长商议字〔2019〕11号 　 签发人：宋 驰

**对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160号提案的答复**

林英培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抓住跨境电商繁荣的机遇做大做强产业集群的建议》(第160号提案)收悉，感谢您对跨境电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答复如下：

加快促进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发展是推进“数字长春”建设、打造“互联网+外贸”新模式、培育外贸新动能的重要支撑。2018年7月，国务院正式批复长春市为“第三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

为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我局起草并以省政府名义下发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长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8〕35号），对跨境电商发展进行顶层设计，明确目标措施，努力实现跨境电商规模化、集聚化、多元化发展。

一、依托兴隆综合保税区，构建跨境电商全产业链

兴隆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作为我市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发展的主要依托载体，经历着全市、全省乃至东北跨境电商从无到有的嬗变。2014年5月，综保区获批跨境电商出口试点，同年12月实现首批货物出口。2015年7月，综保区通过开通货运包机的形式将国内运往俄罗斯跨境货物集货至区，实现跨境电商一般出口。2017年6月，综保区完成东北地区1239监管模式下首单跨境电商进口保税备货业务。2018年1月，完成首单跨境电商直购进口业务。2018年4月，完成东北地区1239监管模式下首单跨境电商进口海运保税备货业务。2019年1月，完成东北地区首单跨境电商保税备货进口（1210）业务。我市跨境电商企业集群发展的上下游全产业链和生态圈已然在综保区内初显成效。

在此基础上，我局将继续把综保区作为核心基地，开拓市场、扩大宣传，广泛调动企业、人才、技术、资金等资源要素，提高通关结汇、仓储物流、金融支付、商品展示、营销体验和代运营等供应链配套服务水平，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双向业态模式，稳步提升跨境电商业务规模，力争实现重点区域率先突破。

二、出台配套政策，引导传统外贸企业升级

随着我市综试区建设的不断推进，跨境电商产业逐步成为推动我市外贸经济增长的新动能。为推动传统外贸企业、传统生产企业及中小微企业积极融入跨境电商业务领域，我局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和出台了《中国（长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长商外贸〔2019〕45号），鼓励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龙头企业引进、传统企业转型、小微企业创业、综合服务配套等14个重点方向，为本地跨境电商知名企业及新涉足跨境电商领域的各类企业提供有效引导、支持和服务，激发产业集聚效能。

三、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承接沿海城市产业转移

围绕地处东北亚几何中心区位优势和对俄、日、韩外贸竞争优势，我局将努力把综试区打造成为东北亚跨境电商核心节点。下一步，我们将结合实际，重点加强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通过提升跨境电商货物内陆运输效能吸引外地企业进驻。发挥长白通（丹）大通道、长吉珲大通道独特优势，畅通长春-欧洲中欧班列、包机航班、卡车航班、国际邮政等国际物流运输线路，扩大跨境电商陆空联运货运包机航线，开通对东北亚各国的直封邮路，打造全国性多式联运高效物流枢纽中心。

**二是**通过建立智能物流体系为外地进驻企业提供高质量配套服务。构建物流智能信息、物流仓储网络、物流运营服务等系统，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

**三是**通过开展“走出去、请进来”交流对接活动扩大综试区影响力。组织政府部门及重点企业赴沿海综试区开展考察学习和项目对接，并鼓励各城区、开发区举办跨境电商高峰论坛，加强与沿海地区跨境电商机构、企业的对口合作，吸引更多的跨境电商企业入驻长春。

长春市商务局

2019年6月15日